苏州工业园区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加强园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有效应对并妥善处置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根据《苏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苏州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定（试行）》和市城管局关于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系列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园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本预案所称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是指在建（构）筑物的外部空间，以及城市道路、各类场地和交通干道边设置的各种类型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因自身结构损坏、灾害性天气、地震以及第三方原因影响，对人员、财产或公共设施造成危害的突发事故。

二、事件等级

根据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人员、财产、公共设施损失情况，将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三级突发事件

发生户外广告设施或店招标牌结构性损毁、坠落、倒伏、坍塌，未造成公共设施损坏、财产损毁或人员伤亡的。

（二）二级突发事件

发生户外广告设施或店招标牌结构性损毁、坠落、倒伏、坍塌，造成公共设施损坏或财产损毁，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事件。

（三）一级突发事件

发生户外广告设施或店招标牌结构性损毁、坠落、倒伏、坍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按照“两级管理”模式分别成立区、街道两级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一）区级领导小组

园区综合执法局成立区级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局户外广告设施分管领导和行政执法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为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一处、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园区市政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区级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户外广告设施一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街道领导小组

各街道应结合工作实际，成立相应的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安全监管、设施配备、应急组织、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信息上报等工作。各街道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报区领导小组进行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实施设计、施工和安装，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安全检测，确保设施安全。发生突发事件的，产权人应第一时间向属地管理部门报告，并全力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涉及赔偿的由产权人根据责任认定情况进行相应赔偿，涉及责任追究的将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责任。

四、应急响应

按事件级别分别进行响应：

（一）发生三级突发事件

由街道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属地综合执法大队、公安（交警）、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市政养护单位或物业服务公司、专业拆除单位等多方力量，共同做好处置工作，并在事件发生一小时内向园区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警戒、秩序维持、户外广告设施清除、交通恢复、信息上报等。

（二）发生二级突发事件

由街道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属地综合执法大队、公安（交警）、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市政养护单位或物业服务公司、专业拆除单位等多方力量，共同做好处置工作，并在事件发生一小时内向园区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警戒、秩序维持、户外广告设施清除、交通恢复、赔偿协调、信息上报等。

（三）发生一级突发事件

由街道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属地综合执法大队、公安（交警）、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市政养护单位或物业服务公司、专业拆除单位、医疗机构等多方力量，按照预案全力做好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同时向园区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园区户外广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在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管委会分管领导及有关部门报告。

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警戒、秩序维持、受伤人员救治、户外广告设施清除、交通恢复、赔偿协调、信息上报等。

五、保障措施

（一）设施设备保障

各街道应自行配备、临时租赁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配备紧急处置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在紧急处置中，要确保相关设施设备迅速到位。

（二）日常巡查监管

各街道应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日常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督促产权人及时进行修复或重新设置，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行为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

（三）加强预警防范

加强节假日、重要活动、灾害天气的日常巡视和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并督促户外广告设施产权人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全力规避安全事件发生。

（四）紧急处置演练

区、街道两级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有关单位应不定期组织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演习，不断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